附件2

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（科研类）

**申**

**请**

**报**

**告**

申报单位：

项目名称：

所 在 地：

申报时间：

目 录

一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

二、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三、资金申请报告正文

四、相关附件

一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

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：

我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“ ”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二、湖南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所属行业 |  | 隶属关系 |  |
| 上年主要经济指标 | 资产总额 |  | 资产负债率 |  | 所有者权益 |  |
| 销售收入 |  | 军品销售收入 |  | 利税总额 |  |
| 利润总额 |  | 货币资金 |  |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|  |
|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  |
| 合作（协作）单位 |  | 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 | 其中：建安投资 |  | 设备投资 |  |
| 其他投资 |  | 国拨资金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 |
| 本次申请资金 |  | 自筹资金 |  | 其中：银行贷款 |  |
| 预期新增销售收入 |  | 预期新增利税 |  | 预期新增利润 |  |
| 资助方式 |  |
| 市州、县经信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、中央在湘一级企业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    月     日 |
| 市（州）、县财政部门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    月     日 |

三、资金申请报告正文

摘 要

一、立项的背景和意义

简述本项目的社会经济意义，申请立项的必要性等。

二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

简述本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近期发展趋势，并将本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进行对比说明。

三、项目主要研究开发内容、技术关键及主要创新点

1、详细说明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内容，解决的关键技术，描述项目的技术或工艺路线。

2、重点说明本项目的创新点，包括技术创新、产品结构创新、生产工艺创新、产品性能及使用效果的创新等。

3、说明项目的技术来源，合作单位情况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。

四、项目预期目标

说明项目技术与产品应用前景与市场分析，预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分析。

五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技术路线、计划进度安排

六、总投资预算、资金筹措、使用计划分析

七、申报单位承担能力

说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，现有工作基础、条件和优势，研究队伍。

八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已获得过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，须同时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。

四、相关附件

1．项目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证明材料，申请贷款贴息支持的项目需提供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、借款到位凭证及支付利息凭据（复印件）；

2．项目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，地税、国税登记证复印件；

3．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
4．军工及民口配套、船舶、民爆行业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5．已获得过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，须同时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。

6．根据有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、资料。

其他有关说明：

1、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缺项漏项。

2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及所提供的相关附件，必须以扫描图片形式置入本资金申请报告，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。

3、本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必须以一个完整的文档形式通过《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》上传。